**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2463204**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5

六、提交最后报价 16

七、评审 16

八、成交 16

九、合同授予 17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8

十一、验收 18

附件：竞争性磋商流程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一、服务需求 22

二、服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标准 36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6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36

五、评审程序 37

六、评审须知 37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响应文件封面（供参考） 50

资格文件 51

商务技术文件 55

报价文件 68

第七章 其他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63204**

**项目名称：**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主要包含制作左翼作家知识图谱、对红色经典文学资源和浙江文学地标相关的手稿、图片、文献、美术作品等进行数字化采集、设计制作1套实体展相同主题、内容的数字虚拟展。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BCH/AjX4HFHtaELGP7g0Mg==&utm=web-micro-app-back-front.7cd522fb.0.0.b1e5d0b0a0c311ef8fcf25d0fdb3cbf8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2）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3）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4）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江涵路3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60113

质疑联系人：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60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7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建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40,18005883302

质疑联系人：董福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8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5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章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提醒：若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不一致，且未递交最终分项报价，则分项报价将进行同比例调整。****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特别说明：▲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7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联系人： 沈建平 ；联系电话： 0571—81061840,18005883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费率为1.2%，不足8000.00元按8000.00元收取。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可按成交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账号： 1202021209906782015汇款备注栏请注明“项目编号＋服务费”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要求。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建议不超过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第七章附件1）。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应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应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本项目不适用）**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6。**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七章附件7。**

## 二、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供应商邀请

5.1.2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5.1.7其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联合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标的清单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初始报价一览表；

（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16.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启响应文件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提交最后报价

### 21.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的按第一轮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七、评审

### 22.评审

22.1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22.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八、成交

###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5.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合同授予

### 26.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验收

###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竞争性磋商流程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成交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服务需求

**（一）制作左翼作家知识图谱**

1.制作一套左翼作家知识图谱，包括鲁迅、冯雪峰、殷夫、柔石等至少50名作家。

2.通过该知识图谱，可快速、准确获得关于左联作家的相关信息，并能更全面地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左联作家群、作品创作时间、创作地点、创作内容等相关信息，并在时间与空间之中，可不断进行知识的扩展与连接。

★3.该知识图谱的数据和应用需集成到中国新时代文学大数据中心、文学馆智慧场馆系统、文学馆的展陈空间（尤其数字体验厅）、文学馆网站、小程序应用等现有系统和应用。

**（二）数据资料采购及收集**

1.依据本章附件1所列的红色经典文学资源和浙江文学地标相关的手稿、图片、文献、美术作品等，完成其数字化采集，要求扫描图像清晰，不透字。扫描后的图像文件，没有重页、缺页、错页、折页等情况（原书缺页、错页除外）。补扫缺页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颜色接近。选用的红色经典文学资源和浙江文学地标相关的手稿、图片、文献、美术作品等要求如下：

**▲**（1）本章附件1所列的红色经典文学资源和浙江文学地标相关的手稿、图片、文献、美术作品等中，第1～60项为必须采购和收集；

（2）除前述第（1）项外，供应商也可以在剩余的红色经典文学资源和浙江文学地标相关的手稿、图片、文献、美术作品等中，提供更多的内容采购和收集。

2.扫描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并使用非接触式高清冷光扫描仪，不低于24位彩色扫描，不低于600DPIX600DPI 光学分辨率。数字图像制作规格为档案典藏级：TIFF，600DPI，无压缩彩色扫描。

扫描幅面＞640mmX 420mm；

输出模式＜36-bit（彩色）12-bit（灰度）1-bit（黑白）；

嵌入式图像增强处理，包括纠偏、曲线修正、指印消除、色彩平衡、白平衡、曝光修正等；

图像格式：非压缩 TIFF，TIFF LZW,PNG, TIFF G4（黑白）、JPEG、PDF、BMP 等；

设备须符合主要参数要求，采购人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及时更换设备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提供所采集的数据资源的实物作为备用资料，以确保数据资源的真实性。

**（三）开展线上展览**

设计制作1套指定的实体展相同主题、内容的数字虚拟展。

具体要求：

1.完成包括手稿、档案、书籍、革命文物等重要展品的扫描和数据处理。

2.完成数字展厅云上运行环境部署配置，与本地服务器线下运行环境进行对接，并就部署配置过程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向采购人交付两个过程的部署配置技术文档。

3.完成详尽的基于本展览的虚拟展厅制作规范或描述类文件。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0日完成并交付。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拟派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满足服务要求的项目团队，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网络系统建设人员、系统集成人员、系统分析人员、数据库设计人员、系统架构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用户培训人员、部署实施人员、运行维护人员等角色。

4.源代码、知识产权和国产化要求

★4.1采购人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

4.2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3软件系统国产化要求。本项目软件系统要求在采购人国产化应用平台上的开发部署，系统支持国产化服务器系统和操作系统，与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以及与国产化数据库等中间件适配。

5.与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因本项目中涉及浙江文学院（馆）原有系统的延续性开发，需由中标人协调原有系统开发商的研发人员进行处理，或派遣自有研发人员处理，在保证所开发的功能能够与原有系统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完成招标需求要求的功能实现。协调原厂开发商处理问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提供，甲方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6.培训

6.1培训对象：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技术维护人员、操作人员展开培训。

6.2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3培训起止时间：项目准备阶段至维护阶段。

6.4培训内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运行环境的安装及配置；系统应用软件模块的详细操作；系统的运行原则及操作；系统常见故障的排除及日常维护方法；系统功能模块详细描述；系统的日常运行操作及熟练训练等。

供应商应根据维护和使用的需要提供包括认证培训、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列日程表）、地点、培训设备及资料、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并与实施计划相配套。

7.验收

7.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7.2验收标准

（1）中标人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2）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了工作成果；

（3）中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8.售后服务

8.1项目维保期要求：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维保服务，包含本项目提出的功能需求的技术服务支持，软件版本升级及系统功能完善服务。

8.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在维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更新、升级、改版，需提供更新、升级、改版服务。

8.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提供过程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相关问题。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且技术支持保障人员须在接到问题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丽水学院校内，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服务直到修复为止。小故障在12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24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对应备选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9.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通过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

（2）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完成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终验。通过验收后，中标人提提供正规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40%。

（4）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自项目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注：①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②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甲方）违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说明** |
| 必购清单 |
| 1 | 柔石《希望》 | 民国旧书 > 文学 | 稀见珍品，新文学珍本，民国19年7月初版，民国22年1月印行，国难后第一版 |
| 2 | 巴金《秋》 | 文学 | 孤本民国新文学珍本，文学泰斗巴金经典著作，激流三部曲之一 |
| 3 | 艾青《写作生涯五十年》 | 名人墨迹 > 手稿 | 中国现代著名作家、诗人艾青的重要文稿之一，圆珠笔原迹，十九页全，永久保真 |
| 4 | 左联《前哨》 | 期刊 > 文学小说 > 文学 | 1931-04 总第1期 |
| 5 | 柔石《为奴隶的母亲》戏单 | 商品分类：收藏杂项 > 票证标牌章 > 票证单据 > 节目单 | 五六十年代戏单，根据柔石的同名小说改编，上海市勤艺泸剧团演出 |
| 6 | 柔石《为奴隶的母亲》插图 | 收藏杂项 > 其他杂项 | 共三幅，樊海中作 |
| 7 | 《文艺月报 1-3全，含创刊号、第二号、第三号（3册全）》 | 民国旧书 > 文学 | 1959年根据民国22年原版影印，北平左联机关刊物，中国现代文学史资料丛书（乙种）【至高品相 收藏佳品】 |
| 8 | 左联五烈士《李伟森》木刻版画 | 版画宣传画 > 版画原作 | 著名版画家、原中国版画家协会主席李桦木刻 |
| 9 | 大公报上海版（1951年2月25日） | 报纸 > 综合日报 > 上海 | 大公画刊记住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柔石胡也频白莽李伟森冯铿五烈士殉难二十周年纪念特刊 |
| 10 | 大公报上海版（1951年2月26日） | 报纸 > 综合日报 > 上海 | 和平理事会发表演说中国日本代表大受欢迎郭沫若演讲全文，柔石等五烈士殉难廿周年文艺界昨集会沉痛悼念潘汉年号召完成未竟事业 |
| 11 | 纪念左联五烈士殉难六十周年明信片 | 邮票税票 > 封片简 > 新中国 | 早期明信片，1991年2月7日 |
| 12 | 冯铿老照片 | 照片影像 > 老照片 > 原照 | 【银盐老照片】冯铿（广东潮州人）左联五烈士之一 尺寸：约9.7厘米\*7.3厘米 |
| 13 | 柔石《为奴隶的母亲》 | 民国旧书 > 文学 | 1947年2月初版，世界英语编译社出版，汉英对照 |
| 14 | 70年代原打印谱 | 印谱 > 手拓 | 中共烈士--顾正红、柔石、王孝和、邹韬奋、孙炳文、杨贤江、欧阳立安等46人名印 |
| 15 | 《为奴隶的母亲》连环画 | 连环画 > 绘画版 | 木刻本40开，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0年9月印刷 |
| 16 | 《朝花旬刊》原版 | 民国旧书 > 文学 | 第三期，鲁迅，柔石 |
| 17 | 民国初版一印现代中国文学丛刊《现代中国小说选、现代中国小说续选》 | 民国旧书 > 文学 | 赵景深编著，32开平装二册全。北新书局民国三十五年（1946）四月，初版一印白纸精印刊行。内录“鲁迅、茅盾、叶绍钧、俞平伯、冰心、沈从文、郭沫若、柔石、田军、萧干“等多位名家著作，汉英全译 |
| 18 | 中国现代文学选集 月报付き / 《中国现代文学选集》 20卷全 【初版多数】 | 外文古旧书 > 日文书 > 文学 | 日文原版，32开精装本，检索：梁启超、王国维、鲁迅、叶圣陶、倪焕之、瞿秋白、茅盾《子夜》、郭沫若、郁达夫、老舍、曹禺、柔石、丁玲、艾芜、萧红、巴金、赵树理、曲波《林海雪原》、周亦萍、冯志等 |
| 19 | 柔石老照片 | 照片影像 > 老照片 > 原照 | 【银盐老照片】柔石（浙江宁海人）左联五烈士之一 尺寸：约10.3厘米\*7.5厘米 |
| 20 | 李求实老照片 | 照片影像 > 老照片 > 原照 | 【银盐老照片】李求实（湖北武昌人）左联五烈士之一 尺寸：约10.3厘米\*7.5厘米 |
| 21 | 新文学精品:《现代创作小说精选》 | 民国旧书 > 文学 | 选郁达夫、丁玲、蓬子、胡也频、沈从文、巴金、非兆等14家，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1月经纬书局版 |
| 22 | 沈从文《记胡也频》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完整一册，十分少见，光华书局1932年1月出版，32开本，品好 |
| 23 | 《胡也频选集》 | 线装古籍 > 历史 | 一册全，盖有中南军政委员会图书章，1951年初版，仅印5000册 |
| 24 | 胡也频老照片 | 照片影像 > 老照片 > 原照 | 胡也频（出生于福建福州，祖籍江西省新建县）左联五烈士之一，尺寸：约10.3厘米\*7.5厘米 |
| 25 | 《前哨》创刊新华社新闻展览照片 | 照片影像 > 老照片 > 原照 | 超大尺寸：1931年4月25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机关杂志《前哨》创刊，纪念战死者专号”抗议国民党屠杀李伟森、胡也频、柔石、殷夫、冯铿和宗晖的暴行 |
| 26 | 诗人殷夫的生平及其作品；丁景唐、陈长歌签名本 | 名人墨迹 > 签名本 | 文学类收藏 |
| 27 | 丁景唐编《殷夫集》一册 | 名人墨迹 > 签名本 | 丁景唐钤章、毛笔签赠本，平装32开一版，品好 |
| 28 | 殷夫老照片 | 照片影像 > 老照片 > 原照 | 【银盐老照片】殷夫（浙江省象山县怀珠乡大徐村，今大徐镇大徐村人）左联五烈士之一，尺寸：约10.3厘米\*7.6厘米 |
| 29 | 中国现代文艺资料丛刊 “左联”成立50周年纪念特辑签赠本 | 收藏与鉴赏 > 特装限量本 | 1980年一版一印，书票一枚，丁景唐签名钤印赠给王观泉夫妇，三枚印：永保革命青春、丁景唐、景唐汉玉 |
| 30 | 端木蕻良手写实寄封 | 邮票税票 > 封片简 > 新中国 | 1980年著名学者左联成员作家协会副主席端木蕻良,手写实寄封 |
| 31 | 《文学》第九卷第一期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左联旗下生活书店1937年出版，王任叔、臧克家、端木蕻良、王统照、沙汀、艾芜、老舍、矛盾、傅东华等著文 |
| 32 | 《征兵委员》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涛汇出版社1940年初版，徐盈、彭慧、骆滨基、周冷、丁乙、李励文、端木蕻良、寒波、易丹等人的文章 |
| 33 | 稀见民国老版“精品新文学珍本”《遥远的风砂》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开明文学新刊，老舍 等着，32开平装一册全。“三联出版社”民国老板繁体竖排刊行，内录“老舍、端木蕻良、严文井、刘白羽、夏衍、白尘、萧干”等多位名家，精品短文多篇。 |
| 34 | 鲁迅，许寿裳等《二三事》 | 民国旧书 > 文学 | 1937年初版，民国二十六年新文学，鲁迅许寿裳茅盾端木蕻良等着 |
| 35 | 《文学》第九卷第一期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内含茅盾、傅东华、沙汀、荒煤刘白羽、碧野、端木蕻良、臧克家、王任书等作品 |
| 36 | 茅盾《宿莽》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新文学毛边善本，1931年初版本，包括三部短篇小说：《色盲》、《泥泞》、《陀螺》，另收随笔七篇，一册全，罕见 |
| 37 | 1934年初版《我与文学》 | 民国旧书 > 文学 | 郑振铎、洪为法、刘大杰、茅盾、林庚等着 |
| 38 | 创刊号：《萌芽》（全套） | 民国旧书 > 文学 | —— |
| 39 | 茅盾《三人行》初版本 | 民国旧书 > 文学 | 1931年开明书店出版 |
| 40 | 《随笔与短评》初版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小开本特殊，收录鲁迅、茅盾、周作人三家作品，民国新文学，三通书局发行，少见 |
| 41 | 创刊号《新世纪·第一卷第一期 (纯文艺月刊）》1946年原版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收有茅盾：《五十年代是“人民的世纪”》、周钢鸣：《战后文艺运动的一个轮廓：谈民主科学革命的大众文艺》、黄药眠：《论文艺上的肃奸运动及其他》、骆宾基：《新诗和诗人》……（封底有昆明北门出版社条章） |
| 42 | 《茅盾自选集》 | 民国旧书 > 文学 | 茅盾唯一一部自选集，道林纸精印，前有茅盾早期照片一幅 |
| 43 | 珍稀民国期刊：《小说月刊》 | 期刊 > 文学小说 > 小说 | 茅盾、巴人等编，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二卷第五期合11册 |
| 44 | 茅盾《炮火的洗礼》（1939初版） | 红色文献 > 红色文献 | 孤本珍品，收录《站上各自的岗位》（即《呐喊》的创刊献词！）、《烽火小丛书》之六等【超高品相 收藏佳品】 |
| 45 | 《现代散文集》第一本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民国孤本，1936年经济书店初版，内有周作人、老舍、巴金、沈从文、郁达夫、茅盾等散文，分为春辑、夏辑、秋辑、冬辑 |
| 46 | 巴金《爱底十字架》 | 民国旧书 > 文学 | 稀见民国老版“精品新文学珍本”，32开平装一册全，“文化生活出版社”民国三十八年（1949）五月，繁体竖排刊行，版本罕见 |
| 47 | 巴金《将军》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极稀见民国老版“精品新文学珍本”，32开平装一册全，“文化生活出版社”民国三十八年（1949）三月，繁体竖排刊行 |
| 48 | 2开电影海报：祝福（1956年上映） | 版画宣传画 > 新中国宣传画 | —— |
| 49 | 民国新文学精品：徐沉泗 叶忘忧编选《现代创作文库》二十辑全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上海万象书屋初版，即1936年，精选二十位该时期著名作家作品集）鲁迅，郭沫若，郁达夫，周作人，叶绍钧，徐志摩，王独清，张资平，冰心，庐隐，郑振铎，王统照，田汉，老舍，沈从文，茅盾，鲁彦，巴金，丁玲，张天翼。基本囊括了当时的文坛巨星，此套书之后再无出版 |
| 50 | 稀见民国老版“精品红色文学”《谈文艺问题》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周扬编，32开平装一册全，冀东新华书店，老版繁体竖排刊行，版本罕见 |
| 51 | 《延安版【文艺战线】第一卷第六号（终刊号）》 | 红色文献 > 红色文献 | 边区文学、大生产运动、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八路军129师。收：《对旧形式利用在文学上的一个看法》周扬、《一家人》严文井、《在黄河的一弯上》刘白羽、《过来人》孔厥、《我们跟下原弥熊师团》魏伯、《七一五团和大青山》何其芳、《一二九师的理发员》野蕻、《一支工人分队的出发》刘亚洛、《宣传的范畴以外》梅行、《开荒素描》骆方、《关于文协工作的建议》老舍 周扬、焦心河木刻、陕北的丰收 |
| 52 | 新文学珍本《黎明》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民国26年（1937）生活书店初版，胡风、艾青、端木蕻良等名家著，陈烟桥等精美木刻插画8幅，书品佳，外透明保护玻璃纸均完整 |
| 53 | 新文学珍本《第一年》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民国27年（1938）末名书店初版谊社编选，1厚册全，新文学珍本，稀有原版极美品，茅盾、艾青、臧克家、巴金、郭沫若等短篇集 |
| 54 | 丁玲《也频诗选》 | 综合性图书 | 民国红黑出版社1929年处刊本 |
| 55 | 民国三十八年三版 《 论民主革命的文艺运动 》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冯雪峰著 封面古元木刻漂亮 作家书屋出版 |
| 56 | 毛边本：社会的作家论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此书是冯雪峰翻译的左翼文学理论名作，道林纸印大毛边本，封面设计醒目，左翼特色鲜明 |
| 57 | 雪峯寓言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冯雪峰著，黄永玉木刻插图，作家出版社1956年1版1印）书脊处贴牛皮纸。 |
| 58 | 五六十年代 戏单—— 祥林嫂 | 商品分类：收藏杂项 > 票证标牌章 > 票证单据 > 节目单 | 节目单 32开 浙江省文化局越剧祥林嫂演出队 |
| 59 | 《新文艺》月刊 （ 毛边本） 第二卷第一期 三月号 | 期刊 > 文学小说 > 文学 | 民国十九年三月水沫书店初版发行——本期收施蛰存、戴望舒、徐霞村、杜衡、穆时英等作家作品——《黑旋风》、《花》、《自然的淘汰》等。左翼文学代表性刊物。罕见珍品。 |
| 60 | 郑振铎主编《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九、十、十二号 共三本合订一厚册全 | 民国旧书 > 小说 | 内有大量早期新文学家著作 如老舍 赵景深 沈从文 郑振铎 戴望舒等人物著作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出版时间: 1929-12 |
| 选购清单 |
| 61 | 东德最重要文学杂志《意义与形式（SINN UND FORM）》六册 | 外文古旧书 > 德文书 > 文学 | 含中译德鲁迅《无题》、柔石《做奴隶的母亲》、朱素臣《十五贯》、毛泽东《长征》、老舍《月牙儿》等 |
| 62 | 《活的中国》 | 外文古旧书 > 英文书 > 历史 | 1937年英文版斯诺作品，收录了鲁迅、柔石、郭沫若、茅盾等15位左翼作家的作品等 |
| 63 | 茅盾《虹》日文版 | 外文古旧书 > 日文书 > 文学 | 首现孤本 |
| 64 | 民国新文学、出版学文献期刊《出版消息第五六期合刊》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出版消息”于1932年12月在上海创刊，停刊于1935年3月，共48期，由顾瑞民任编辑，由乐华图书公司发行，半月刊，属于图书出版信息刊物。号称“出版界的喉舌、文坛的情报者”，本期内容亮点有：周作人的“作家素描”，作家消息有关“高尔斯华绥、乔治摩尔、萧伯纳、辛克莱、孙伏园、顾凤城、黎烈文、台静农、袁殊、陈凝秋、徐悲鸿、老舍、阎折吾、陈瘦石等等 |
| 65 | 《文艺月刊》四卷一期 特大号 | 期刊 > 文学小说 > 文学 |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一日中国文艺社出版发行 【收录老舍鲁彦靳以臧克家卞之琳曹葆华等论文，小说，诗选等作品】 封面 陈之佛 |
| 66 | 民国期刊《人间世》小品文半月刊 第一卷合订本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创刊号一12期 民国23年（1934） 内有老舍徐志摩等文化名人照片及书法若干幅 |
| 67 | 著名民国新文学刊物《宇宙风》 | 民国旧书 > 文学 | 1935年初版，林语堂、周作人、老舍、丰子恺等全名家文，总第六期，16开全一册 |
| 68 | 新文学珍本《北平一顾》 | 民国旧书 > 文学 | 民国25年（1936）宇宙风社初版，周作人题名，周作人、老舍、废名等全名家文，全一册，品较好 |
| 69 | 毛边本 民国十九年（1930）大江书铺初版《现代欧洲的艺术》1册全 | 民国旧书 > 文学 | ，（匈）玛察著，冯雪峰译，系著名翻译家/鲁迅研究名家孙用旧藏（藏印剜去），内有其批 |
| 70 | 新文学 晨报七周年增刊 闻一多徐志摩等文章 1925版 | 民国旧书 > 政治 | 出版社: 晨报第六第七周年纪念增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起至今，具有数据采集或数据资源建设的业绩，每提供1例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合同关键内容应无遮挡，须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有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状态为有效，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3 | 供应商具有数据应用、数据资产、数据智能化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4 | 供应商具有知识图谱产品认证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
| 5 | 项目需求分析：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整体认识和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目标、实施内容等。条理清晰，分析全面，情况表述完整性等。分值（5.0、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项目需求分析。 | 5 | 主观分 |  |
| 6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风险管理、验收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分值（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4 | 主观分 |  |
| 7 | 左翼作家知识图谱建设方案：知识图谱构建的数据建模、数据构成、数据处理流程、数据呈现及可视化等技术方案，方案需要明确体现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知识建模、知识抽取、知识消歧、知识融合等流程的完整设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和现有系统集成的技术方案。分值（5.0、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知识图谱建设方案。 | 5 | 主观分 |  |
| 8 | 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一）制作左翼作家知识图谱”要求第3条提供承诺的，得2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 客观分 |  |
| 9 | 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二）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料采购及收集”要求第1条第（2）项，承诺采购和收集的红色经典文学资源和浙江文学地标相关的手稿、图片、文献、美术作品等1项的，得0.5分，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 客观分 |  |
| 10 | 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二）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料采购及收集”要求，承诺数字图像采集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 客观分 |  |
| 11 | 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二）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料采购及收集”要求，承诺数字图像采集设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 客观分 |  |
| 12 | 线上展览所需的重要展品的扫描和数据处理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等。分值（2.0、1.5、1.0、0.5、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重要展品的扫描和数据处理方案。 | 2 | 主观分 |  |
| 13 |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拟定的数字展厅云上运行环境部署配置方案、运行环境等。分值（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数字展厅云上运行环境部署配置方案。 | 4 | 主观分 |  |
| 14 |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拟定的线上展览成果（技术）文件交付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值（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成果（技术）文件交付方案。 | 4 | 主观分 |  |
| 1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全部需求，拟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整体进度计划对采购人有利情况。分值（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4 | 主观分 |  |
| 1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程要求拟定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匹配项目进度要求。分值（5.0、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 5 | 主观分 |  |
| 17 | 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第4.1条的要求，承诺的源代码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承诺书且承诺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
| 18 |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保障及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分值（5.0、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 主观分 |  |
| 19 | 项目团队人员 |  |  |  |
| 19.1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认证证书和所在投标单位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19.2 | 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1）项目组文化专家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新闻类、人文类、历史类）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同一人员按最高资格等级得分。**评审依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认证证书和所在投标单位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 客观分 |  |
| 20 | 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提供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程度等。分值（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 | 4 | 主观分 |  |
| 21 | 供应商拟定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课时、培训工程师资质能力）的内容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成都。分值（3.0、2.5、2.0、1.5、1.0、0.5、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培训方案。 | 3 | 主观分 |  |
| 22 |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保障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丰富性、全面性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方案。分值（2.0、1.5、1.0、0.5、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合理化建议或方案。 | 2 | 主观分 |  |
| 23 | 售后服务 | / | / |  |
| 23.1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服务响应时间的实施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维护计划、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技术支持（包括工程师回访）和维护能力情况。分值（3.0、2.5、2.0、1.5、1.0、0.5、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 |  |
| 23.2 | 运维技术服务人员和驻点人员情况。分值（3.0、2.5、2.0、1.5、1.0、0.5、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技术服务人员和驻点人员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 | 3 | 主观分 |  |
| 2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说明：**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标准

**1.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附件：竞争性磋商流程”。**

## 六、评审须知

**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的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省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

 **（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

甲方：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

乙方：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2024年 月 日

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甲方） 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内容）经 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解释顺序及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文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二、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服务内容可附后）*

乙方应本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并交付，具体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二者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三、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通过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

（2）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 （¥ ）。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完成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终验。通过验收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 ）。

（4）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自项目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5）乙方提供发票的种类：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注：①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②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将本合同的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检查和监督，并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需根据建设内容100%实施到位。采购文件中定义了初步业务需求，随着项目的推进或原型的迭代演化逐步明确定义用户需求和功能及非功能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定义的深化需求要求，免费做好设计开发和编码测试及上线部署等工作。

3.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4.乙方应派出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本次服务。如甲方认为其资历和经验不足以保证本次服务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组织专家组对数据资源成果进行认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附件1清单中物品的实物作为备用资料提交甲方，同步做好全馆馆内软硬件的数据归集和数据安全保障，并提供至少3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自终验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6.所有因本项目履行产生的软件所有权和著作权以及备用资料归甲方所有（移交内容详见甲乙双方移交清单，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要求后3个工作内，向甲方提交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可编辑、可执行的完整源码及源码运行所需的相关环境信息库，并提交运行或激活相关系统的软硬件秘钥。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乙方应将甲方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

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履行情况，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符合需求后乙方可组织实施，如因深化设计方案不符合甲方需求而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七、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并考核。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阶段验收、项目终验完成后，出具验收书。终验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数据归集、安全等履约情况。

八、违约责任

1、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人员应保证到位率，不低于22天/月，每天不低于8个小时，并按甲方或者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到位履行相关职责。否则，每发生一次不到位、迟到或者未履行职责，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提供有瑕疵的服务 、未按照合同需求提供服务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项目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通过返工无法补救，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施工。另行组织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没有明确的验收标准的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十、违约解除合同

1.如乙方发生如下违约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故意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物类似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且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话：0571-传真：0571-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 乙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 税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名）

2024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要）…………………（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二）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响应的，各成员均须提供本承诺函。**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第七章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七章附件2）。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第七章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七章附件2），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第七章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七章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标的清单…………………………………………………………………（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磋商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响应函**

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3.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3.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响应）活动，除提供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供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四、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第七章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资格或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2）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1、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如有)、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目 录**

1.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编号** | **服务（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初始报价 | 大写：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响应总价不得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分项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始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期等予以公示。

**▲**4、**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七章附件2）】**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否则将承担相应后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具体金额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若不明确的，可与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具体金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4年1月1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将在代理机构确认收入后开具。**

**第七章 其他**

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联合协议

5、分包意向协议

6、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7、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8、关于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的说明

##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
|  |  |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文学院（浙江文学馆）（采购人名称）的 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文化数据库内容建设项目（红色经典文学数据资源），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根据所填写的数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结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中的一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4：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7：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8：关于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的说明

**关于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的说明**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及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结果公告（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网银或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汇款时，请在备注栏（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服务费”。

汇款完成后，请将下表填写完整后发邮箱2334178684@qq.com，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开具发票并邮寄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仅需提供纳税识别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经贵公司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公司名称：****纳税识别号：****（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开户行：****银行账号：** |
| 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收件人：****电话：****邮箱：（用于增值税普通发票二维码接收）** |